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
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
(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增 编

第39条(一读时为第40条)

1. 工作组在其9月24日第5次会议上，根据一读时通过的下述案文审议了
第39条：

“1. [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应享有在就业国领土
内自由迁移的权利[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2. 上述权利应不受任何限制，但经法律规定，且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
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不违反本公约所承认
的其他各项权利的限制除外。”

2. 关于第1款，主席建议删去“[身份正常][身份合法]的”这几个字。
芬兰代表建议保留“[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几个字，并使其措词与《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第1款一致，即将其(英文本)改为：

“.....and freedom to choose their residence there.”

(中文本无需更改)

3. 工作组在其9月24日第5次会议上通过经修正的第39条第1款如下:

第39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应享有在就业国领土内自由迁移的权利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4. 关于第39条第2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说, 法文本的“faire l'objet”应改为“être l'objet.”。突尼斯代表说英文本第1行中的“right”(权利)一词应改为复数。

5. 工作组在其9月24日第5次会议上通过第39条第2款如下:

第39条

2. 上述权利应不受任何限制, 但经法律规定, 且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道德, 或他人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并且不违反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各项权利的限制作除外。

6. 在同一会议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提议新增第39条第3款如下:

“3. 为了民主社会的公众利益着想, 也可以在法律中规定在某些确定的地区限制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

这位代表指出, 该款是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第4条提出的。

7. 摩洛哥代表团不同意新提出的这一款, 她指出, 第39条第2款已包涵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可能关切的事项。她强调, 所提议的案文可能否定第1款规定的权利。摩洛哥代表说, 如果移徙工人希望住在一起, 以便使用共同的语言和文化, 他们就应能这样做。这对他们是很重要的。芬兰、苏联、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南斯拉夫和希腊也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提案表达了类似的意见。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指出, “公众利益”一词与第2款所称的“公共秩序”是不相同的。如果工作组不同意他的提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希望将其提议载入报告。

9. 工作组通过的第39条案文如下:

第39条 (一读时为第40条)

1.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应享有在就业国领土内自由迁移的权利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2. 上述权利应不受任何限制, 但经法律规定, 且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 或他人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并且不违反本公约所承认的其他各项权利的限制除外。

第40条 (一读时为第41条)

10. 工作组在其9月24日第5次会议上根据一读时通过的下述案文接着审议第40条:

“1 [身份正常] [身份合法] 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自由同就业国境内其他人进行交往, 包括有权成立社团和工会, 以促进和保护其经济、社会、职业、文化和其他类似的利益, [其中包括保存其[民族特性]、文化特性以及同原籍国的文化和其他类似联系。]

2 除法律所规定而在民主社会内为其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道德] 的利益所必需, 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之外, 不得对行使这些权利施加任何限制。”

11. 荷兰代表在提到第(1)款时说, 这样的案文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倒退了一步。 他建议删去“工会”两字后面的其余案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建议严格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第1和第2款) 的措词。 澳大利亚和法国代表赞成措词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统一。

12. 南斯拉夫代表认为, 应该保留第(1)款未括号内的词句, 因为它突出了移徙工人的特殊需要。 芬兰代表指出, 第40条是为了补充已经通过的第26条, 所

以没有必要重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语言。第40条承认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有权成立工会和社团。如果保留第(1)款括号中的词句,他希望删去“民族特性”等字,并把英文本“States of origin”改成单数。(中文本无需更改)。

13. 西班牙代表建议在第(1)款中加上“按国内立法”等字。中国代表强调,本条对于移徙工人的集体谈判非常重要,他建议在“有权”后面加上“按就业国的立法”,并删去第(1)款的其余部分。

14. 工作组在其9月24日第6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40条。主席宣读了可作为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的案文如下:

“为了寻求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应能够建立自己的工会和第26条所设想的一类性质的其他社团。除同条第(2)款所规定的限制之外,不得对这一权利加以任何限制”。

15. 意大利代表建议将上述案文第一部分修改如下: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有权成立社团和工会,以促进和保护其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

16. 中国代表再次表示,中国代表团关心的是,成立工会应符合有关国家立法。阿曼代表表示,他对承认有权成立工会和社团持保留意见。

17. 摩洛哥代表建议加上“在就业国”等字,阿尔及利亚和南斯拉夫代表支持她的意见。她指出,该条的目的是声明在就业国有权成立工会和社团,而在原籍国这一权利已由两项国际公约提供保障。

18. 一些代表团希望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第(2)款,拟订第40条第2款。

19. 芬兰代表指出,尽管在本公约草案第40条中加上了“就业国”一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2条将对移徙工人自己国家有效。

20. 工作组9月24日第6次会议在二读时通过第40条如下:

第40条

1 采矿工人及其家属应有权在就业国成立社团和工会, 以促进和争取其经济、社会、文化和其他利益。

2 除法律所规定而为民主社会作为其国家存在或公共安全、公共健康或公共利益所必需, 成为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之外, 不得对行使这一权利施加任何限制。

- - - - -